

彰化縣自治標準條例草案	擬制
<p>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本縣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施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、適用、修正、廢止及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本縣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施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、適用、修正、廢止及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
<p>第二條 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法規分為縣自治條例、縣自治規則及縣委明定本縣縣法規（以下簡稱縣法規）之種類。</p>	<p>第二條 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法規分為縣自治條例、縣自治規則及縣委明定本縣縣法規（以下簡稱縣法規）之種類。</p>
<p>第三條 縣自治條例為經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縣議會）通過，並由本府公布之縣法規。</p>	<p>第三條 縣自治條例為經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縣議會）通過，並由本府公布之縣法規。</p>
<p>第四條 縣自治規則為本府就縣自治事項，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縣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，並發布之縣法規。</p>	<p>第四條 縣自治規則為本府就縣自治事項，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縣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，並發布之縣法規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。</p>
<p>第六條 縣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，無效。縣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抵觸者，無效。</p>	<p>第六條 縣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，無效。縣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抵觸者，無效。</p>
<p>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之： 一 法律或本縣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會議決者。 二 創設、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 三 關於本縣及所管事業機構之組織。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之者。</p>	<p>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之： 一 法律或本縣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會議決者。 二 創設、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 三 關於本縣及所管事業機構之組織。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之者。</p>
<p>第八條 下列事項不應以縣法規制定之事項。 一 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。 二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。 三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。 四 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。</p>	<p>第八條 下列事項不應以縣法規制定之事項。 一 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。 二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。 三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。 四 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。</p>
<p>第九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制（訂）定數種法規。</p>	<p>第九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制（訂）定數種法規。</p>
<p>第十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，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，自治條例並應送縣議會議決。</p>	<p>第十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，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，自治條例並應送縣議會議決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經縣議會會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經縣議會會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縣自治規則經縣務會議通過後，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：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者：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二 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訂定者：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備查及縣議會查照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縣自治規則經縣務會議通過後，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：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者：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二 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訂定者：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備查及縣議會查照。</p>
<p>第十三條 縣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縣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，應以府令公布或發布，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式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，應以府令公布或發布，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式。</p>

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且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項第一行低二字，款、目數字下均空二字書寫。除條及款、目數字外，其餘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十六條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三章 縣法規之施行

第十七條 縣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八條 縣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九條 縣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縣法規之適用

第二十條 縣法規對其他縣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；其他縣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二十一條 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經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；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縣法規有變更者，應依其性質應適用新縣法規。但舊縣法規有利於當事人，而新縣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縣法規。

第二十三條 縣法規因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，暫停適用原因消滅後，應恢復適用。

縣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縣法規廢止、制定或訂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二十四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
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
三、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
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一、機關裁併，有關縣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
二、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。

三、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
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第二十六條 修正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修正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文字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七條 縣法規之廢止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，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第二十八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失效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原公布或發布機關公告之。

明定縣法規條文之書寫體列

方式及標準格式。

明定縣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
明定縣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。

明定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。

明定縣法規之規定。

<p>第二十九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 前依修正程序公布或發布之。</p> <p>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制定或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之規定。</p> <p>第三十一條 縣法規之制定、訂定、修正及廢止，各該業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 諳該管業務並具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研擬，並於提報縣務會議前，由 送經本府法制室審查。</p> <p>第三十二條 縣法規之制定、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、停止或恢復適用，由 本府法制室統一辦理公布或發布。</p> <p>第三十三條 縣法規由本府法制室統籌彙整、分類並予編號列管及編印。 前項縣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號、類次號、個次號及修正次號四層 次。</p> <p>第七章 附則</p> <p>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、地方制度法及 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 <p>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 前依修正程序公布或發布之。</p> <p>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制定或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之規定。</p> <p>第三十一條 縣法規之制定、訂定、修正及廢止，各該業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 諳該管業務並具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研擬，並於提報縣務會議前，由 送經本府法制室審查。</p> <p>第三十二條 縣法規之制定、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、停止或恢復適用，由 本府法制室統一辦理公布或發布。</p> <p>第三十三條 縣法規由本府法制室統籌彙整、分類並予編號列管及編印。 前項縣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號、類次號、個次號及修正次號四層 次。</p> <p>第七章 附則</p> <p>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、地方制度法及 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 <p>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
---	---